3

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 10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
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李海成，2002 年 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工作，2000 年 1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2
年 1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50 家
次。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
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
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
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 审计收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参照行业标准及业务量，结合 2024 年度具体
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情况支付相关审计费用，审计费用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
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
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立信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2 年，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前任会计
师事务所开展了部分预审工作，经双方协商，公司拟不再聘任立信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保障公司
年度审计工作顺利开展以及强化集团整体审计质量管理要求等，根据《国有企业、
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
聘制度》，公司拟聘任大华为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4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立信和大华对
变更事宜均无异议。前任及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
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
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审
查，认为大华具备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
信状况、独立性等满足公司会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变
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
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任大华为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和内控
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
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